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信厅人〔2009〕54号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

为规范我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部实际情况，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试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部人事教育司。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水平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部实际情况，对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外语水平要求如下：

一、拟申报评审各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级别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一) 申报评审科研、卫生、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A 级考试，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B 级考试。

(二) 申报评审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A 级考试，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B 级考试，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C 级考试。

二、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外语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一) 申报评审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为 60 分。

(二)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A 级有效期为 6 年，B 级有效期为 5 年，C 级有效期为 4 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免试职称外语：

(一) 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连续工龄满 30 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的；

(二) 博士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三) 具有国家认定的 1 年以上（含 1 年）留学经历的；

(四) 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第二外语要求的；

(五) 近 6 年参加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 BFT），通过中级（B 级），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通过高级（A 级），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六) 近 6 年取得 TOEFL（托福）考试 550 分以上或者 IELTS（雅思）考试 5 分以上或者 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1800 分以上的；

(七)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经确认本人在著作中执笔 4 万字符以上的；

(八) 具备破格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具体条件之一的能力、业绩突出者；

(九) 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外语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参加同一级别外语考试的；

(十) 申报平转相应系列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外

语水平与申报评审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求相同的；

(十一) 申报评审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四、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连续工龄满 25 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为 45 分。

五、申报平转其他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外语水平比照拟转系列级别的要求。

六、委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外语水平要求原则上按委托单位要求执行。

七、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对应聘人员的外语水平要求。

八、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外语水平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